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楊砮茵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曹德官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99,134元，及其中本金93,315元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郭子謙